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4-ZB-0645/001

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4-ZB-0645/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30000.00	19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公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中所采购的多功能高压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检测器、手动移液器、离子色谱柱、保护柱均已做进口产品论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城关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18729884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二十一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

电话：157716106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城关南大街1号 联系方式：18729884390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楼 联系人：乔俊衡 电话：15771610687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多功能高压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检测器、手动移液器、离子色谱柱、保护柱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1930000.00元 最高限价：193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3时30分00秒
18.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13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多功能高压离子色谱仪</u>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9.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负偏离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

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

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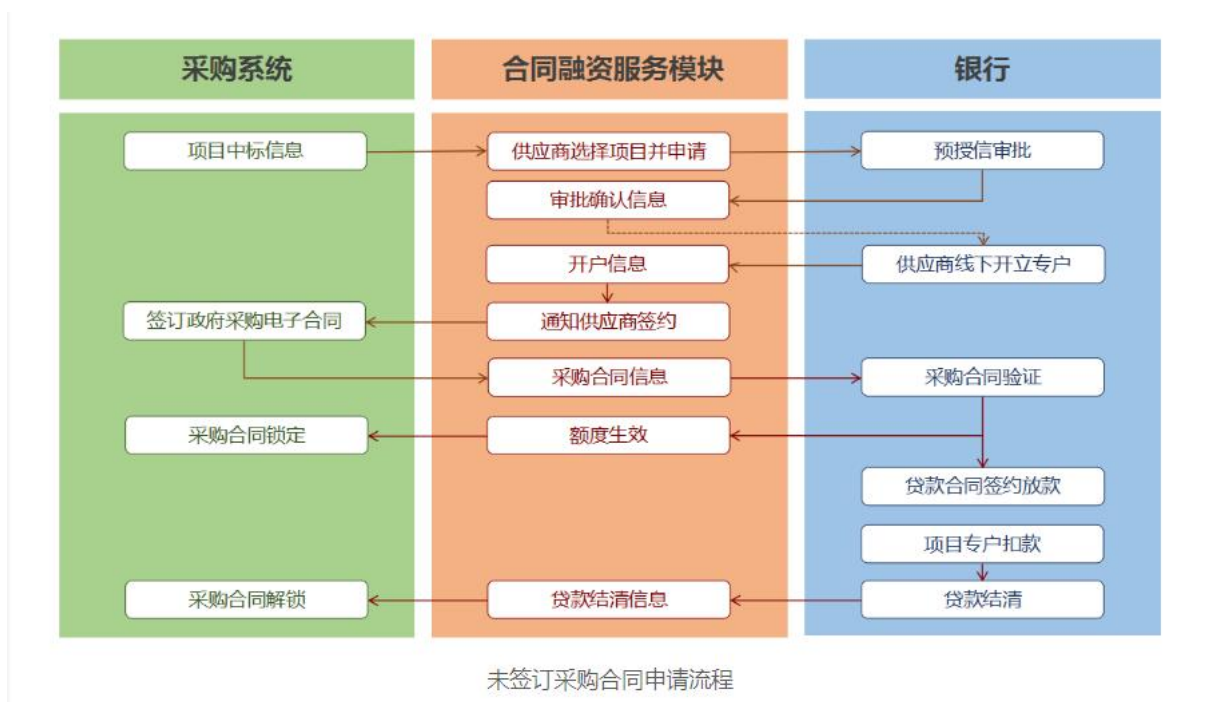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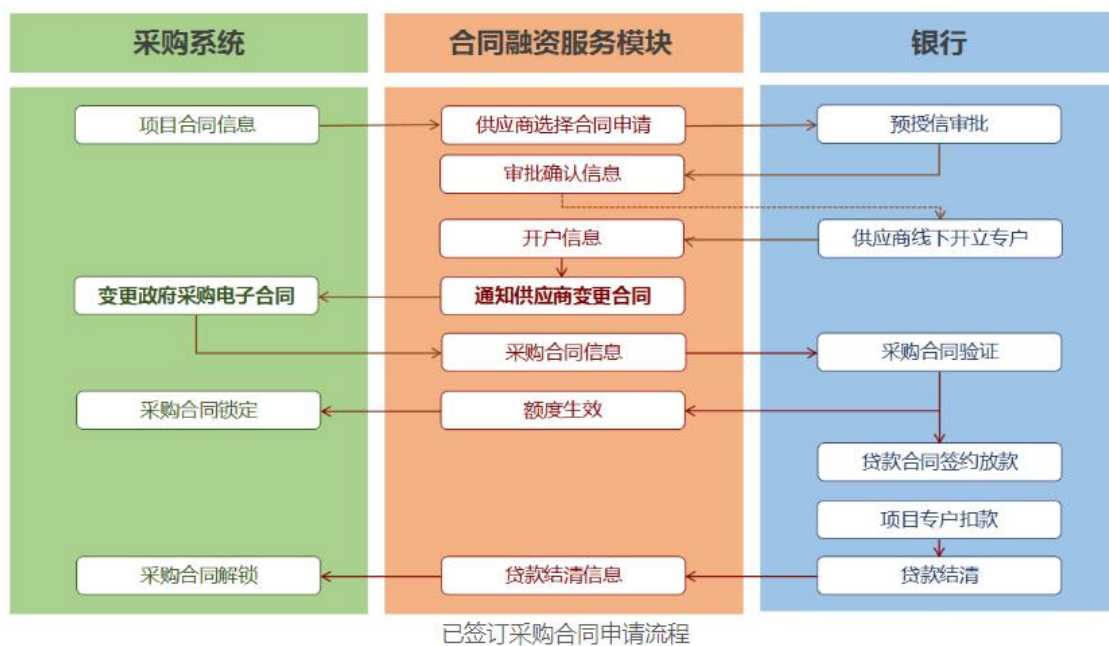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管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6 投标内容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geq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公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40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40 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内容，未提供不得分。请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5	投标生产企业产品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产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安装人员配备等内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2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状况的处理，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

		应时间、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定期巡查等）等。根据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响应程度计 0-5 分。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供应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_____有限公司组织采购，_____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备注：1、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唱价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预付款 40%，待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剩余合同价款的 5%待项目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重大维修纠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结算至中标供应商。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7)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 方 盖 章: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方代表签字:

卖 方 盖 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功能高压离子色谱仪	台	1
2	气相色谱检测器	套	1
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4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台	1
5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台	1
6	手动移液器 (0.2-5000 μ L)	套	7
7	手动移液器 (1000 μ L)	把	6
8	离子色谱柱、保护柱	套	1
9	水样蒸发仪	套	1
10	光能电子滴定器	台	1

一、多功能高压离子色谱仪参数

1 数量：1 台

2 应用范围：适用于阴阳离子、有机酸、有机胺、糖和氨基酸类物质的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耐 6000psi 压力的 PEEK 高压泵，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内置电动六通阀，可升降温且能同时容纳四根以上色谱柱的柱温箱，阴、阳离子抑制器，无需通过增加模块即可在仪器主机内部同时安装阴、阳离子双抑制器，且可同时安装两套电导检测器或安培检测器，兼容 4 μ m 小粒径色谱柱。配备耗材监控及追踪功能，配备平板电脑或通过移动设备安装 App 实现仪器远程控制。

★3.1.2 兼容 Viper 接头及管线。

3.2 泵

3.2.1 高压泵：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为化学惰性非金属材料，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2 流速设定值误差： $\leq 0.1\%$

3.2.3 流速稳定性误差： $\leq 0.1\%$

3.2.4 压力波动： $\leq 1\%$ 。

3.2.5 真空脱气：标配。

3.2.6 梯度产生曲率：1-9，任意数值可选。

3.2.7 PEEK 材质，最大耐压： $\geq 41\text{Mpa}$ (6000psi)。

-
- 3.2.8 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系统，可与分析同步进行。
- 3.2.9 淋洗液截止阀：标配。
- 3.2.10 流速范围：0.000-10.000mL/min（无需更换泵头），可选配 0.0-22.4mL/min 的泵头；流量增幅：0.001 mL/min。
- 3.3 色谱分析柱
- 3.3.1 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
- 3.3.1.1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 3.3.1.2 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
- 3.3.1.3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
- 3.3.1.4 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
- ★3.3.1.5 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
- 3.3.1.6 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 eq/根。
- 3.3.1.7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且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 eq/根。
- 3.3.1.8 Cl⁻、NO₂⁻ 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需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 3.4 柱温箱
- 3.4.1 种类：原装柱温控模块。
- 3.4.2 温度控制稳定性： $\leq 0.05^{\circ}\text{C}$ 。
- 3.4.3 温控范围：10 - 70 $^{\circ}\text{C}$ 。
- ★3.4.4 具有升降温和加热块预加热功能。
- 3.4.5 加热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加热。
- 3.4.6 可同时容纳四根以上色谱柱。
- 3.4.7 配耗材识别监控：可识别并监控抑制器、淋洗液发生罐、捕获柱等耗材的使用状况。选配非接触式识别功能，可识别并监控色谱柱等耗材使用状况，可同时监控不少于 25 个不同耗材的 16 项关键性能指标。
- 3.5 抑制器
- 3.5.1 原厂生产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 3.5.1.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S （针对氢氧根体系）。
- 3.5.1.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 3.5.1.3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 3.5.1.4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 3.5.1.4 抑制器容量 200mM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 流速，至少持续 30min。
- ★3.5.1.5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等。
- 3.5.1.6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 3.5.2.1 抑制器配有外部温控。
- 3.6 电导检测器
- 3.6.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mu\text{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 3.6.2 电导池控温范围：环境+5 $^{\circ}\text{C}$ 到 60 $^{\circ}\text{C}$
- 3.6.3 电导池温度稳定性： $\leq 0.001^{\circ}\text{C}$
- 3.6.4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 316 不锈钢
- 3.6.5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
- 3.6.6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6000 $\mu\text{S}/\text{cm}$ ，无需调整量程。
- 3.6.7 电导池体积： $\leq 0.7 \mu\text{L}$ 。
- 3.6.8 检测器分辨率： $\leq 0.003\text{nS}/\text{cm}$ 。
- 3.6.9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
- 3.6.10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 90Hz。
- 3.6.11 电导检测器配有外部温控。
- 3.7 软件
- ★3.7.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
- 3.7.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 3.7.3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可输出 PDF、EXCEL、cmbx、AnDI 等格式数据。
- 3.7.4 可同时控制同品牌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检测器。
- 3.7.5 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满足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
- 3.7.6 支持仪器相关耗材运行状况的审计追踪和溯源，包括但不限于电解淋洗液发生器、抑制器等。
- ★3.7.7 具有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的积分方式，一键选择即可完成智能积分，多种积分方式灵活快速切换。
- 3.8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 3.8.1 洗液发生器耐压 5000 psi，兼容高压色谱柱。
- 3.8.2 梯度产生曲率：1-9，任意数值可选。
- 3.8.3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 3.8.4 梯度精度： $\leq 0.2\%$
- 3.8.5 梯度准确度： $\leq 0.2\%$
- 3.8.6 提供等度和高压多步梯度。
- 3.8.7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产生的 H^+ 或 OH^- 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 3.8.8 KOH、LiOH、NaOH、MSA 和 K_2CO_3 等多种电解淋洗液发生罐选择。
- 3.8.9 标配连续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
- 3.8.10 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
- 3.8.11 软件控制：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 3.9 自动进样器
- ★3.9.1 具有 45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
- 3.9.2 具有进样清洗位。
- 3.9.3 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
- 3.9.4 进样模式：支持定量环或浓缩柱模式。
- 3.9.5 上样速度：0.1-5.0 ml/min。
- 3.9.6 进样器可耐压达 100psi。
- 3.9.7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 3.9.8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 3.9.9 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可过滤样品中的颗粒物。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

且提供 100 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

3.9.10 样品瓶带有可去除颗粒物和重金属污染功能的瓶盖；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且提供 100 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且配置 100 根在线 Na 柱。

3.9.11 样品瓶带有可去除颗粒物和疏水性化合物功能的瓶盖；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且提供 100 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且配置 100 根在线反相前处理柱。

3.9.12 样品瓶带有可去除颗粒物和阴离子、在线中和酸功能的瓶盖；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且提供 100 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且配置 100 根在线阴离子捕获柱。

4. 配置：

高压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套
peek 泵、配有脱气	1 套
淋洗液托盘及 4 个 2L 溶剂瓶	1 套
溶剂瓶	1 套
过滤头	10 个
气体调节阀	1 个
气体调节部件	1 套
色谱单元进样口	1 套
控制软件	1 套
软件授权文件	1 套
系统管路	1 套
电源线	4 根
电脑工作站	1 套
电导检测器及电导池	1 套
离子色谱专用 500 毫升过滤装置	1 套
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脱气单元	1 套
KOH 试剂盒	1 套
高压阴离子分析柱	1 套
高压阴离子保护柱	1 套
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1 套
水中氟、氯、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混合标准溶液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
2ML 托盘	1 套
10ML 托盘	1 套
1.5ml 样品小瓶	100 个
10mL 小瓶（含盖子）	100 个
绿色管路，用来制作定量环	100 个
黑色管路，用来连接系统	50 个
小接头	10 个
小密封圈	10 根
大米粒	5 个
大接头	5 个
大小转接头，串联白色和常规管路	3 个

背压管	2 个
-----	-----

5. 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要求

5.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安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并应对系统设备的调试和性能保证试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5.2 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3 设备质量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5.4 培训：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技能。

5.5 维修：在接到采购人有关操作问题、仪器故障的询问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8 小时内派合格工程师到用户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及时提供相对应问题的解决方案。

5.6 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5.7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5.8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9 仪器到达需方后，需方通知供方到需方现场共同开箱检查；若有缺项，供方应立即补齐；而且，当所有应提供的物品齐全后，方才继续进行安装、调试，供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运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伤和丢失的责任。

二、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最低检测限（MDL）： $\leq 1.2 \text{ pgC/s}$

2、灵敏度：0.03 库伦/gC

3、线型动态范围： $\geq 10^7$ （ $\pm 10\%$ ）

4、最高温度：450 $^{\circ}\text{C}$ ，增量为 0.1 $^{\circ}\text{C}$

5、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6、模块化设计，可手动快速更换，配置原气相色谱仪。

三、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检测原理：高锰酸钾在酸性溶液中将水中的还原性物质氧化，过量的高锰酸钾用草酸钠还原，再以高锰酸钾标准溶液回滴过量的草酸钠，通过测定水样中所有还原性物质消耗的高锰酸钾量计算求得水样的化学耗氧量。

-
- 2、检测范围：取样量 100mL，（0-5.0）mg/L。
- 3、重复性要求：COD(Mn) 浓度为 2mg/L（采用葡萄糖配制的标准溶液），n=6，RSD ≤5.0%。
- 4、符合标准：符合 GB11892 及 GB5750 等国标方法。
- 5、仪器指标：
- 5.1 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分析 COD（Mn）值，
- ★5.2 滴定终点判断：滴定终点判断检测器，模拟人眼识别，通过颜色变化来自动判断终点，样品滴定全过程须有视频录像。
- ★5.3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40 位，样品消解位不少于 12 位。
- 5.4 测试速度：样品分析时间≤3min/样。
- 5.5 泵精度：
- 5.5.1 高锰酸钾泵，高精度注射泵，泵精度：0.05ml（10.0ml）；
- 5.5.2 草酸钠泵精度：≤0.05ml（10.0ml）；
- 5.5.3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 5.6 产品须具备自动定量取样、自动稀释功能。
- 5.7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 5.8 对水样的色度、浊度有干扰消除功能。
- 6、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可利用拷贝粘贴等功能方便实现工作列表的编制，可方便插入紧急加样，数据可输出至 LIMS 系统。
- 7、配置清单（需至少包含以下配置）
- 7.1 主机机准套（含水浴模块、加液模块，机械视觉滴定模块） 1 套
- 7.2 样品架 40 位
- 7.3 石英消解杯 40 个
- 7.4 磁力搅拌子 40 个
- 7.5 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 一套
- 7.6 COD(Mn) 标样溶液 1 支
- 7.7 电脑、打印机 各 1 套

四、低本底四通道 α/β 测量仪参数

1、设备用途：

依据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国家标准，主要用于检测生活饮用水环境样品、公共卫生、各种食品等样品中的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测量。

2、工作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5% V

2.2 环境温度：5~40℃

2.3 环境湿度：≤90%相对湿度（不冷凝）

3、技术指标：

3.1 可同时测量的样品数量不少于四个，并分别给出每个被测样品中的总 α 和/或总 β 的活度浓度，即一个送样抽屉可同时独立测量各组样品，每个通道水样品由控制器和软件独立控制分析检测，提高测量的灵活性和仪器的使用效率。

★3.2 单位面积平均本底计数率： $\alpha \leq 0.003 \text{ cm}^{-2} \cdot \text{min}^{-1}$ ， $\beta \leq 0.10 \text{ cm}^{-2} \cdot \text{min}^{-1}$ 。

3.3 探测效率比： $\alpha \geq 85\%$ ， $\beta \geq 55\%$ 。

3.4 效率稳定性：仪器连续通电 24 小时，各路探测器效率变化小于 $\pm 5\%$

3.5 本底稳定性：在 1000min 的测量时间内，本底计数变化应在 $(N_b \pm 3\sigma)$ 的范围内，其中 N_b 为本底计数的平均值， σ 为本底计数的标准误差。

3.6 串道比： α 射线对 β 道 $\leq 2.5\%$ ， β 射线对 α 道 $\leq 0.5\%$ 。

3.7 采集模式：可断点续采，实时查看每个独立通道或同步的检测数据

3.8 反符合探测器：反符合效率 $\geq 99\%$

3.9 仪器经国家计量部门严格检定，全部性能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测量过程采用程控高压设置，即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

3.10 采用免驱动的 USB 或者串口通讯接口，具有极强的兼容性，仪器工作过程无需气源耗材，原始测试记录采用 A4 纸模板打印，非热敏打印。

3.11 绝缘电阻 $\geq 2\text{M}\Omega$ ，耐压绝缘度 $> 1500\text{V}$ 。

3.12 具有脉冲幅度获取装置，采用快慢双通道对信号进行处理，低速一次采集即可得到峰顶幅度。

3.13 兼容性低本底 $\alpha \beta$ 测量仪分析软件：纯中文界面，可以独立或同时自动分析、处理各探测子系统的采集数据。

3.14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备案并全国公示有效的《放射源豁免证明》，如果不能提供，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简要说明使用者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3.15 仪器预留八通道端口的低本底 $\alpha \beta$ 测量仪控制装置与八通道低本底 $\alpha \beta$ 测量仪软件操作系统相匹配，可独立或同时控制各探测子系统，可以根据需求随时拓展到八通道，拓展后八个样品的送样要求同时由一个送样抽屉完成。

3.16 预留智能控制端口，可随时升级加装全自动进样系统，无人值守，自动进样，自动出样。

4、配置要求：至少需包含以下配置

4.1 标准网络机柜 1 个

4.2 高性能核脉冲分析控制器 1 套

4.3 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不少于 4 只

4.4 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不少于 2 只

4.5 上铅室 1 套，下铅室 1 套，带四个滑轮的底座 1 套

4.6 标准粉末源 KCl 1 瓶（含校准证书）

4.7 标准粉末源 ^{241}Am 1 瓶（含校准证书）

-
- 4.8 铅室搬运把手四个
 - 4.9 机脚扳手 1 个
 - 4.10 12 吋螺丝刀 1 把
 - 4.11 不锈钢样品盘 60 个
 - 4.12 探测器连接线 1 套
 - 4.13 USB 数据电缆 1 根
 - 4.14 电源线 1 根
 - 4.15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 4.16 系统分析软件 1 套
 - 4.17 商务电脑及激光打印机各 1 台
 - 4.18 产品合格证 1 份
 - 4.19 装箱清单 1 份

5、售后服务与培训：

5.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5.2 技术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招标人所在地对招标人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6、验收：

开箱验货，并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结束，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五、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1、可实现标准曲线配制、混标配制、固标配制等流程，满足实验室常见体积 5 μ L-100mL 的移液操作需求。集成样液添加与溶剂快速分装，具有多种功能可选择。

2、具备自动且程序化的运行模式，使每次样液配制的一致性和重复性满足校准标准要求智能便捷可集成单标的固标溶剂、混标配制和多级稀释，编辑过程批量处理，能避免人为操作的误差。

3、具备远程监控无人值守功能。

★4、至少具有两种做样模式可选择，第一种为枪头+加液针模式，另一种为穿刺针模组。枪头模块可实现样液追随抽液，同时枪头可以快速拆装。对于盛装易挥发溶剂的顶空瓶，可采用穿刺针模组实现样液的微量抽取。样品架样品架具有制冷与加热功能，可将样液控制在合适的环境温度。

5、样品架区域集成振荡混匀功能，可快速完成中间液的混匀。

6、样品盘架可兼容市面上常见玻璃管，如 2mL 色谱瓶，10mL、20mL 顶空瓶，15mL、50mL 离心管等。

六、手动单道移液器参数（0.2-5000 μ l）

用途：用于微量或少量（0.1 μ l—10mL）液体的手动移液。

1 工作条件：室温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采用高科技材质，耐高温抗腐蚀。

2.2 重量轻；

2.3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

2.4 密度调节窗口：可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

2.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

2.6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在操作过程中可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2.7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

2.8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3 基本配置：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500-5000ul；7 种规格各 1 把；

4 质量保证：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七、手动单道移液器参数（1000uL）

1、重量轻、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3、人体工程学设计；

4、吸排液按钮与量程调节旋钮分离设计设计；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且须具备启用或者取消功能；

6、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7、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8、快速衔接卡口，可快速脱卸下半支；

★9、技术参数要求： 量程：100 - 1000 μ l，可适配 1000 μ l 吸头。

9.1、吸取 100 μ l 要求系统误差： $\leq 3.1 \mu$ l，随机误差： $\leq 0.61 \mu$ l

9.2、吸取 500 μ l 要求系统误差： $\leq 5.1 \mu$ l，随机误差： $\leq 1.1 \mu$ l

9.3、吸取 1000 μ l 要求系统误差： $\leq 6.1 \mu$ l，随机误差： $\leq 2.1 \mu$ l

八、离子色谱仪色谱柱、保护柱参数

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A18 （1 套）

-
1.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2. 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
 3.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
 4. 最大耐压 $\geq 3000\text{psi}$ 。
 5. 耐受流速 $\geq 2.0\text{mL/min}$ 。
 6. 柱容量不小于 $200\ \mu\text{eq/根}$ 。
 7.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 ，且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不小于 $200\ \mu\text{eq/根}$ 。
 8. Cl^- 、 NO_2^- 的分离能力需达到 10000:1，需能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阴离子分析柱 A5 （1 套）

外壳材料：PEEK

最大压力 $\geq 15\ \text{MPa}$

最大流量 $\geq 0.8\ \text{mL/min}$

有机改性剂 0-100 % (丙酮、乙腈、甲醇)

★柱容量 $\geq 52\ \mu\text{mol}$ (Cl)

柱尺寸 $\leq 150 \times 4.0\ \text{mm}$

标准流量 $0.7\ \text{mL/min}$

洗脱液：碳酸盐淋洗液 (标准淋洗液)

碳酸氢钠: $1.0\ \text{mmol/L}$ ($\pm 10\%$)。

九、水样蒸发仪参数

一、设备用途：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地下水等各类水质放射性 α 、 β 项目检测过程中的自动化的样品蒸发浓缩的前处理工作

二、技术要求

1、各路样品独立控制、互不干扰，同时处理样品通道数 ≥ 4 个。

2、容器规格：不小于 400ml 瓷蒸发皿

3、最大处理量：水样体积 15L ，($0\sim 15$) L 自动注水，全过程无人值守

★4、蒸发温度：($0\sim 100$) $^{\circ}\text{C}$ ，灰化温度：($0\sim 500$) $^{\circ}\text{C}$

5、需具备一键启动无人值守工作功能，采用滴水蒸发进样，自动控制进样速度和加热功率，实现恒定液位蒸发加热浓缩、灰化（碳化）；操作步骤、运行状态、故障报警均具有声光提示；

-
- ★6、≥8.4 英寸真彩宽温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
 - 7、整机工业特氟龙防腐处理耐酸耐高温保护，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 8、双重过流保护、过热断电保护、面板隔热防烫，多重防护设计保护，使用安全。
 - 9、配备大功率涡轮排风系统，加快蒸发速度，减少酸性气体对仪器和工作环境的腐蚀；

三、配置要求

- 1、全自动平行水样蒸发仪主机 1 台
- 2、使用说明书 1 套
- 3、瓷蒸发皿 4 个
- 4、随机附件 1 套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产品必须完全符合用途标准并确保完全满足客户的工作需求，如发现与标准不符或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客户可在验收报告签章前的任何时候免费退换；
- 2、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光能电子滴定器参数

- 1、主要用途：用于在各种试剂的滴定过程。

2、技术要求及参数

- 2.1 工作条件：室温：0-40℃，湿度：≤80%

2.2 设备配置：

包括：电子滴定器主机，转换接头—A32、A38和S40，排液管，进液管，回液管，安装扳手，全检质量报告和操作手册各一套；

2.3 各部件技术指标：

- 1) 实验室太阳能电池提供能源的电子滴定器，适合各种常规性滴定实验；
- 2) 由玻璃制成套筒，ECTFE、PTFE材质制成活塞；
- 3) 阀球由硼硅酸盐玻璃制成，所有阀门都可用安装扳手（包装箱内）装卸，耐腐蚀、耐磨损；
- 4) 所有与试剂接触的部件都由耐腐蚀材料制成，吸液管和出液管材料为 FEP；
- 5) 太阳能驱动，无需电池或电源；
- 6) 具有数据采集进口，可以选配软件经数据接口，采集滴定程序数据导入电脑；
- ★7) 可用于最大浓度3mol/L的各类滴定液，包括氯化或氟化氢等试剂；
- ★8) 规格要求：10ml、20ml和50ml；
- 9) 最小分度：≤0.01ml；
- 10) 精度(A%)≤±0.2%，误差(CV%)≤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4-ZB-0645/001

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人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公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4-ZB-0645/001

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_____(含税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 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无法接收到业务信息通知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与代理公司无关。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备注: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请在备注栏中备注以下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内容）的页码。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比例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